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吳啓專
蔡依庭
被告 楊耀荃

日瑞豐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黃筱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77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車輛損失部分，由本院另行駁回）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梁義順
法官 徐啓惟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秀香